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7,1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本次为明益电子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2号15-16幢

3.法定代表人:陈常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	112,499,201.46	136,947,161.94
负债	59,119,863.61	70,732,376.49
流动负债	58,816,691.86	70,460,931.99
净资产	53,379,337.85	66,214,785.45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39,242,432.40	102,742,581.99
净利润	20,288,349.91	12,833,447.6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3310052021000268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农业银行自2021年01月18日至2023年01月17日止,与明益电子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公司自愿为此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18,000万元(含本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54%,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93,69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5,999,963.68 元,扣除发行费用16,695,393.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304,56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孝感环保包装项目。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040109001222	已注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80120400000413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变化,于2020年通过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等方式加快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分别将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3,500万元变更由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和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施,孝感吉联和宁夏吉宏项目已陆续建成投入生产。

鉴于孝感吉宏环保包装项目已经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陆续投产使用,上述投产项目可基本满足当地现有客户产品需求,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770.46万元及利息净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77,704,569.98元及专户利息净收入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液化空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审核通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核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生产的电子特种气体产品二氧化碳、氪、氙,于2020年11月12日至13日接受液化空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化空气(上海)”)针对以上产品的审核。此次审核根据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液化空气(上海)收集和审阅的证据材料,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特定部分进行了的评估。2021年2月3日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收到液化空气(上海)供应商审核结论通告。

二、液化空气基本情况介绍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以下简称“液化空气”)是全球工业与医疗保健领域气体、技术和服务的领导者,业务遍及80个国家,员工约67,000人,为超过370万名客户与患者提供服务。液化空气早在1916年就进入中国,70年代开始向中国提供空分设备,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目前在中国设有近100家工厂,遍布40多个城市,拥有逾5000名员工。液化空气在华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及医用气体的运营,家庭健康服务,工程与制造业务,以及全球市场与技术和上海创新园从事的创新业务。

在不断发展的半导体、平板显示和光伏领域,液化空气以卓越领先的科技和高附加值的服务为客户提供紧密的支持,为半导体行业的客户供应超纯载气、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这些气体不仅直接用于芯片制造工艺,而且为机台设备营造超净的保护环境。在平板显示行业,液化空气提供的电子特气与高纯载气用于沉淀、蚀刻或功能化制造薄膜晶体管的材料层。与此同时,液化空气近30年来一直致力于支持光伏产业走向可持续、可盈利的成长之路。

三、本次审核通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液化空气(上海)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部分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审核结果,证明了公司在电子特种气体领域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树立公司在电子特种气体行业的高品质形象,对于公司未来批量销售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审核通告暂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造成影响。审核结论将作为液化空气(上海)采购的必要条件适用,供应商的资质认证程序还有产品测试、小批量试用、中等批量试用等阶段,目前尚未实际形成产品销售以及双方协议的签署。

公司将持续关注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0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6,072,5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6,072,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0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AN WEIGUANG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晓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 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00,000	99.9705	72,511	0.029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关瑞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46,000,001	99.97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52,000	97.6026	72,511	2.3974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关瑞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952,001	97.60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东晓、张晓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转股代码:191587 转股简称:泛微转股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泛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

●赎回价格:100.3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23日

●截至2021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1年2月22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2月23日),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月11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泛微转债(113587)”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泛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泛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1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泛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已满足泛微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252天(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2月22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0.5%×252/365=0.345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5=100.345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泛微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泛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泛微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泛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前(含当日),“泛微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64.3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起,“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1 年2月22日收市前,“泛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64.3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8个交易日,特提醒“泛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泛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泛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泛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泛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5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泛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62600-8072

021-52662600-6109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昂利康”)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283.02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 号)。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2021年1月28日,公司将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1,566,696.08元(包含利息)划转至在广发银行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75767700433)进行专项存储。同日,公司完成了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工作,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与东方投行、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资金用途
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75767700433	14,156.67	年产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50880075767700433,截止2021年1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56.6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产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1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振慈、欧阳志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2月4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信期货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A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C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C	
213002	宝盈泛沿海混合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A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12	宝盈鸿盛债券C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9	宝盈货币A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13909	宝盈货币B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A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C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000698	宝盈科技30混合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A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C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B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A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5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C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A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A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A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A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99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A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C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A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73	宝盈祥泽混合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4	宝盈新价值混合A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3	宝盈新锐混合A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A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C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2	宝盈盈辉纯债A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3	宝盈盈辉纯债C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0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A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1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C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A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A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85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C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在中信期货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中信期货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期货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期货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期货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中信期货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开展基金产品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活动起止时间以国泰君安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国泰君安证券代销的所有我司旗下基金产品。

三、活动内容

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参加活动的基金产品、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泰君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泰君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泰君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国泰君安证券。

2、投资人欲了解参与申购我司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